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15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日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44元/股，公告日前二十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07元/股，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信息披露前2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16年11月1日)	信息披露前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16年11月28日)	变化幅度
上市公司	6.07	6.44	6.10%
深证成指（代码 399001）	10,796.14	11,068.87	2.53%
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 （代码：H30165）	6,993.53	7,302.50	4.42%
相对于深证成指的偏 离	-	-	3.57%
相对于中证全指房地 产指数的偏离	-	-	1.68%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6.10%剔除深证成指（SZ.399001）上涨2.53%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3.57%；剔除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上涨4.42%

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6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